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2號

原　　告　廷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牛羽溱

訴訟代理人　吳永發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傅紀清間給付股款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1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美雲